

## 有關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費之說明

- 一、 本校原規劃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調漲學雜費 0.75%，惟因考量學生家庭之經濟負擔，董事會決定以捐款方式取代學雜費調漲，挹注扶助弱勢學生。
- 二、 延畢生酌收雜費一案，因已完成公聽會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本案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即公告實施。
- 三、 相關支用計畫請參閱「[財務資訊公開專區](#)」。

教務處註冊組 102.12.18